周环审[2025]73号

关于河南明德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明德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F18E62W）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明德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周口临港开发区中原路与开来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拟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循环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次性餐勺、水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废气和塑料瓶盖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废气、塑料瓶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一次性餐勺、水杯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现有工程一次性餐勺注塑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瓶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和现有工程塑料瓶盖注塑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经管道引入一次性餐勺、水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塑料瓶盖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2），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

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排放量：0.0052t/a，NH_3-N排放量：0.0005t/a，VOCs：0.1002t/a，NO_X：0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0.2004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替代支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052t/a，NH_3-N0.0005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从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剩余量中调配。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9月15日